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94号

申请人：王嘉仪，女，汉族，2001年12月22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被申请人：广州海珠澳享健身体育馆，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海逸街14号。

经营者：辛道齐，男，汉族，1981年2月20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射阳县临海镇渠西村一组72号。

申请人王嘉仪与被申请人广州海珠澳享健身体育馆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嘉仪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

年4月工资4500元和2023年5月工资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91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3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前台工作，其实行月休4天的工作模式，每天工作8小时，月工资为底薪4000元，另有全勤奖500元，被申请人每月发放其上月的工资，其工作至2023年5月15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钉钉打卡记录、《员工离职申请表》、《员工考勤表》、《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辛道齐向申请人转账2600元，转账说明为“三月工资”，申请人主张该转账即为其2023年3月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上述主张的用工情况举证了《员工离职申请表》等证据予以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初步举证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并确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 4 月全勤；申请人举证的《员工考勤表》显示其 2023 年 5 月 4 日、13 日、14 日休息，其他时间正常出勤，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3 年 4 月和 2023 年 5 月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对申请人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出勤情况未予反驳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出勤情况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此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经核算，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为 134.45 元〔4000 元 ÷ (21.75 天+4 天 × 2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工资 4500 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5 月工资 2000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范围，属于其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5月1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5774.19元（4500元÷31天×26天+2000）。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4月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工资4500元和2023年5月工资2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5月1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5774.19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叶晨